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—台北市【I2001】、台中分行【I2002】 科目二:銀行業務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券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每題配分25分,共100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**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** 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但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 10 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恭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凡借款人與聯貸銀行之間(或聯貸銀行與聯貸銀行之間)涉及不同國家之聯貸案,均可 稱為國際聯貸。國際聯貸發展至今,為因應市場需求,在設計包裝上變化甚多,請回答下列 問題:

- (一)請解釋下列專業術語:
 - 1. Pricing Grid【5分】
 - 2. Break Funding Cost 【5 分】
- (二)一般國際聯貸的收費名目越來越多樣化,除律師費、代理費、顧問費及郵電費等實際開銷費用外,請列出 3 項主要收費項目,並就收取者、收取時機及方式等簡單說明之。【15分】

第二題:

借款人以房屋土地設定抵押予銀行,做為貸款之擔保,該房屋後經拆除並在原土地上重建新建物,但未辦理所有權登記。請依民法規定,回答下列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問題:

- (一)抵押之房屋經拆除後,銀行對於重建之新建物,是否仍有抵押權之效力?請回答並說明理由。【10分】
- (二)銀行能否憑拍賣抵押物之裁定,對新建之房屋聲請拍賣?請詳述之。【15分】

第三題:

甲公司以其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A銀行,申請「應收保證款項」融資,A銀行與甲公司簽訂「委任保證契約」,並簽發乙紙「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」予乙公司,嗣甲公司與他人有債務糾紛,上開不動產抵押物被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,此時,銀行尚未被乙公司請求履行保證責任,請回答下列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問題:

- (一)不動產抵押物被第三人強制執行時,抵押權人若未參予分配,對抵押權有何影響? 請說明之。【10分】
- 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「委任保證契約」所生之債權,且保證關係之債權人尚未要求抵押權人履行保證責任時,銀行應如何參與分配行使抵押權? 【15分】

第四題:

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,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,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。請 依銀行法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除輸出入信用外,請列出五項專業信用項目。【10分】
- (二)中國輸出入銀行的主要任務為何?對於提供業者國外投資所需信用有何限制?【15分】